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彭鏡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鏡濂（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51年4月，而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與他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60號裁定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降低不同，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又抗告人所犯詐欺各罪，其犯罪時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甚或其犯罪時之時間亦相當接近，應可視為同一連續之行為態樣，僅因已廢除連續犯而改採一罪一罰，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顯不利於抗告人，為此，提起抗告，懇請給予抗告人一個公平合理之裁定云云。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至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依不告不理之法理，自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6、8、9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68號執行卷；本院卷第33至72頁）可參。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範圍：原裁定附表編號6、8、9所示各罪），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經核原裁定係在

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30年（即3年〈即編號6曾定應執行刑3年〉＋2年〈即編號8曾定應執行刑2年〉＋3年6月＋3年＋2年7月＋2年6月〈2次〉＋1年10月＋1年9月＋1年8月〈3次〉＋1年7月〈3次〉＋1年6月〈3次〉＋1年5月〈3次〉＋1年4月〈3次〉＋1年3月〈5次〉＝51年5月）】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衡以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抗告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見原審卷第83頁），原審法院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堪認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上揭說明，原裁定並無不當。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之詐欺罪次數非寡，顯已非偶發性犯罪，反映出抗告人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自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亦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件原審所裁定之應執行之刑，本院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抗告，然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在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況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亦無拘束其他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復審酌抗告人犯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私行拘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至24日犯案，彼時其係參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夏董」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110年4、5月加入該集團），擔任收取帳戶工作及指派集團成員在旅館私行拘禁、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併於110年7月26日於同一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指派集團成員在旅館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而犯原裁定附表編號8

所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之犯行；又於110年9月間再加入暱稱「安然」、「鋼鐵人」等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擔任總收水，而再犯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行，此有抗告人上開各判決書記載可明。考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已如前述，而抗告人於自110年7月下旬至110年9月上旬，於此約莫不到2月之期間內即實行詐欺取財等犯行高達50罪，且於原裁定附表編號8、9犯詐欺等案後，隨即再參與另詐欺集團而犯原裁定附表編號6之詐欺等犯罪，難認抗告人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其法意識顯然薄弱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自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亦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件原審所裁定之應執行刑，本院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難認有據。

四、綜上，本院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為定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開情詞指摘原審定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